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公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憲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A 教師職業工會對於近年來屢屢發生的罷工爭議事件，受到社會大眾誤解與批評，認為應從公民意識之基本教育著手，故該職業工會理事長甲欲以公民投票手段，將罷工之相關法律規定納入義務教育之課程中。甲依據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提出公民投票提案，其內容為：您是否同意在教育基本法中將罷工相關法律規定納為義務教育之內容。請以憲法學理與規定，回答下列問題（請以符合公民投票法程序要件為前提，思考下列問題，30%）：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如認為此一提案內容不明確，駁回提案。請問：此舉是否有違憲之疑慮。
2. 如經連署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認為已達投票門檻，在公布前，行政院以教育部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已含有勞動法相關內容，認為此提案無實益，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停止公民投票程序。請問：此舉是否有違憲之疑慮。

參考法條：公民投票法

第 10 條第 2 項

- 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 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
- 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 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

第 19 條

創制案或法律之複決案於公告前，如經立法機關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通知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即停止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公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憲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二、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之規定，認定 A、B 公司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並命國民黨應將所持有之股權須全數收歸國有（條文如附）。國民黨不服，因此提起行政訴訟。然，受理之法院（後稱「甲」法院），認為前述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有違憲之疑義，因此便以裁定停止該訴訟之訴訟程序，並向大法官聲請解釋。（30%）

試問：（一）在依法審判的要求下，甲法院可否做此聲請？又，倘若甲法院可做此聲請，應符合哪些要件才得為之？請敘明之。（二）針對以上案件，黨產會可否要求專家學者 D 教授，於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中，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就此，有無應注意之事項？又，若雖未經指定，D 教授可否主動提出，以供憲法法庭參考？

不當黨產處理條例：

第四條第二款：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第五條：（第一項）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第二項）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所有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第六條第一項：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公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憲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三、

- (一) 黃非泓為台北市某國中三年級之男性應屆畢業生。於申請免試入學選填志願時，擬將「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稱北一女中)列為第一志願。但依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男性學生不得將北一女中列為入學志願。且北一女中招生名額中亦無男生。黃非泓遂無法將北一女中列於志願表。黃非泓認為北一女中僅招收女生，而不招收程度相當的男生，為「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權規定。但教育主管機關則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作為抗辯。黃非泓經法定爭訟程序確定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請求大法官將「北一女中僅招收女生」之規定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之規定宣告違憲。教育部決定為「北一女中僅招收女生」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之合憲性辯護。而您是教育部在本件爭議之訴訟代理人。請撰寫一份法律分析意見書，引用相關憲法條文、大法官解釋，以及學理論述，就正反雙方意見加以探究，並提出支持教育部見解之結論。(25%)
- (二) 承上，若黃非泓經鑑定，為一「生理特徵屬男性，但性別認同則屬女性」的跨性別者。則您的法律分析意見上，會有何差異？(15%)

【參考法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